曹县芦笋协会

曹芦协〔2019〕01号

关于印发《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，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本协会制定了《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正式发布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曹县芦笋协会

2019年11月25日

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，满足市场需求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推动我县芦笋事业的发展，加强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由曹县芦笋协会根据行业和社会需求，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机构、优秀企业和个人，由曹县芦笋协会组织审查并通过，供团体成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。

第三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
（三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；

（四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；

（五）协调统一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
（六）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。

第四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。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和曹县芦笋协会英文名称缩写（CXLSXH）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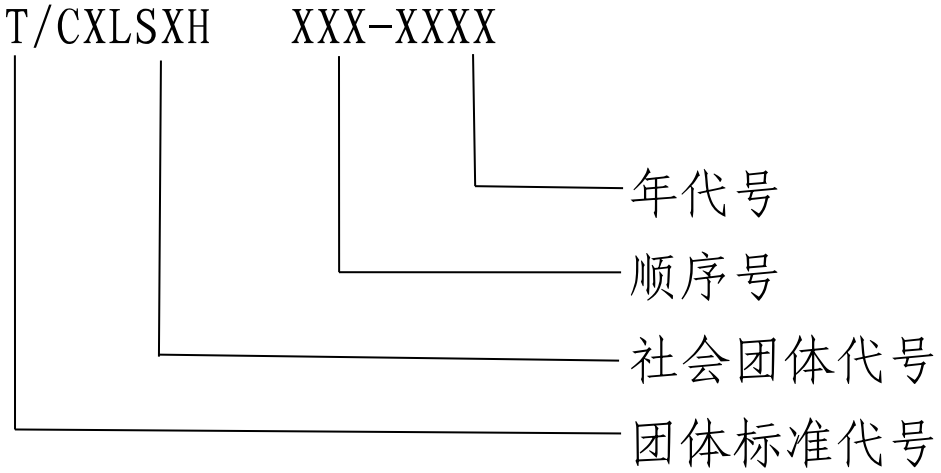

第五条 曹县芦笋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和标准化办公室；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协调、组织和落实立项、发布、实施、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；标准化办公室承担标准的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及资料的收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制、修订程序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等阶段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七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和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:

（一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;

（二）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;

（三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;

（四）项目的保障措施，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等。

第九条 曹县芦笋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。通过论证后，经曹县芦笋协会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

第十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，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，进行资料收集、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，必要的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，开展向生产者、消费者、管理者等相关利益方

征求对标准（草案）的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

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等，提交曹县芦笋协会审查。

第三节 审查

第十六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两种形式。标准起草人和曹县芦笋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审查内容包括:

（一）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;

（二）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相协调;

（三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;

（四）标准结构是否完整、清晰;

（五）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;

（六）文本编写的规范性;

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，应在会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曹县芦笋协会，以便标准审查会议的工作人员提前审阅。

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，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标准审查人员签字表决表，明确决定是否通过。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函审时，由曹县芦笋协会将函审通知、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审查人。

第二十一条 函审审查人应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函审投票单和函审结论。其中须有不少于 2/3 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提交曹县芦笋协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，确有必要制定的，更换主起草单位；不必要的，该项目撤销。

第二十三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涉及到专利时,参照 GB/T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要求执行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。

第四节 审批、发布和实施

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，将报批材料上报至曹县芦笋协会审批。报送的材料包括:

（一）团体标准报批单;

（二）团体标准报批稿;

（三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;

（四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;

（五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;

第二十五条 曹县芦笋协会对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。审查合格的，由曹县芦笋协会发放标准编号,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对外发布。

第二十六条 制（修）订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曹县芦笋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。

第二十七条 曹县芦笋协会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，推动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。

第二十八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五节 复审和修订

第二十九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适时进行复审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审查结束时应向曹县芦笋协会提交复审结论。

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，由曹县芦笋协会发布公告。

第三章 经费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由曹县芦笋协会负责出版发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曹县芦笋协会所有。

第三十六条 曹县芦笋协会团体标准由曹县芦笋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